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二）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三）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3.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五）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王小明先生、彭开臣先生、施贲宁先生、方蓉闽女士；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Hong Daniel 先生、林志扬先生、郭东先生，其中 Hong Daniel 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宗柳先生、林志扬先生、彭开臣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Hong Daniel 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东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小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郭东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欣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 日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14)《关于计提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暨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

	(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方蓉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9)《关于计提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将议案二至五、七至十一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二）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将议案一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将议案二提交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四) 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19 年经营目标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9. 《关于计提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2019 年 8 月 27 日

	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能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林志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季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调研员，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集美大学客座教授，云能国际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7 次。每次会议出席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合理的建议，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19 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人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林志扬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柳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东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建议。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五）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刘宗柳、林志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其他相关辅助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16]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

真的核查，我们确认，201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3,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6,000.00 元。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考虑到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6 万元的 30%，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结

2019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权益。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005.38	96,139.21	30.03%
营业利润	-2,488.23	2,449.22	-201.59%
利润总额	-5,339.80	2,465.18	-316.61%
净利润	-5,256.01	2,976.12	-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53	2,486.86	-3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71	6,961.10	111.92%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45,614.94	272,532.01	-9.88%
负债总额	151,290.57	173,187.09	-12.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324.37	99,344.92	-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总额	89,894.25	95,297.57	-5.67%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5,614.94 万元，同比减少 26,917.07 万元，减少比例为 9.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50,556.76	20.58%	36,776.08	13.49%	37.47%

应收票据	-	0.00%	3,202.66	1.18%	-100.00%
应收账款	37,135.22	15.12%	55,100.09	20.22%	-32.60%
应收款项融资	8.00	0.00%	-	-	0.00%
预付款项	2,709.89	1.10%	1,456.68	0.53%	86.03%
其他应收款	20,626.13	8.40%	6,634.00	2.43%	210.92%
存货	35,169.62	14.32%	64,233.35	23.57%	-45.25%
其他流动资产	8,368.81	3.41%	14,700.72	5.39%	-43.07%
长期股权投资	1,453.05	0.59%	754.72	0.28%	92.53%
固定资产	82,249.49	33.49%	82,506.13	30.27%	-0.31%
在建工程	-	-	5.50	0.00%	-100.00%
无形资产	1,324.88	0.54%	1,353.01	0.50%	-2.08%
长期待摊费用	741.67	0.30%	1,681.07	0.62%	-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42	2.15%	4,090.08	1.50%	2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7.92	0.01%	-100.00%
资产总计	245,614.94	100.00%	272,532.01	100.00%	-9.8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0,556.76 万元，同比增长 37.47%，主要系本期开展光伏电站转让业务回款及国内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回款所致；

说明 2：应收票据同期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加之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说明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7,135.22 万元，同比下降 32.60%，主要系上年同期期末海外订单集中出货，加之本期国内电站工程回款所致；

说明 4：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709.89 万元，同比增长 86.03%，主要系期末预付海外电站建设款项所致；

说明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0,626.13 万元，同比增长 210.92%，主要系报告期转让光伏电站股权，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说明 6：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5,169.62 万元，同比减少 45.25%，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决策决定，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固能电站和固新能电站变更为自持转入固定资产列示所致；

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8,368.81 万元，同比减少 43.07%，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减少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453.05 万元，同比增加 92.53%，主要系转让子公司 80%股权后，还剩 20%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说明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741.67 万元，同比减少 55.88%，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子公司的屋顶租金减少所致；

说明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0，主要系上期预付工程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51,290.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896.5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短期借款	64,789.45	42.82%	42,797.69	24.71%	51.39%
应付票据	14,016.85	9.26%	40,640.79	23.47%	-65.51%
应付账款	15,063.19	9.96%	26,850.83	15.50%	-43.90%
预收款项	429.33	0.28%	312.88	0.18%	37.22%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2	0.79%	1,248.91	0.72%	-3.91%
应交税费	2,070.16	1.37%	1,679.18	0.97%	23.28%
其他应付款	23,351.93	15.44%	23,846.97	13.77%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81	3.61%	8,894.24	5.14%	-38.61%
其他流动负债	-	-	332.26	0.19%	-100.00%
长期借款	7,351.47	4.86%	5,550.00	3.20%	32.46%
长期应付款	15,932.52	10.53%	18,325.67	10.58%	-13.06%
预计负债	96.71	0.06%	88.67	0.05%	9.07%
递延收益	291.28	0.19%	290.94	0.17%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85	0.82%	2,328.06	1.34%	-46.83%
负债总计	151,290.57	100.00%	173,187.09	100.00%	-12.64%

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4,789.45 万元，同比增加 51.39%，主要系海外电站业务质押借款和国内银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016.85 万元，同比减少 65.51%，主要系报告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开具减少所致；

说明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5,063.19 万元，同比减少 43.90%，主要系报告期期末材料采购较少所致；

说明 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29.33 万元，同比增加 37.22%，主要系报告期期末海外产品销售预收货款影响所致；

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459.81 万元, 同比下降 38.61%,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归还已处置子公司剩余融资租赁款所致;

说明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主要系报表期期末工程服务项目已完工, 待转销项税额已在当期结转所致;

说明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351.47 万元, 同比增加 32.46%, 主要系海外电站业务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237.86 万元, 同比减少 46.83%, 主要系海外电站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减少所致;

(三) 净资产

本报告期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894.25 万元, 同比减少 5,403.31 万元, 降幅为 5.67%, 主要原因系当期经营亏损及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期末增加所致。

(四) 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005.38 万元, 同比增长 30.03%; 实现净利润 -5,256.01 万元, 同比下降 276.61%。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005.38	96,139.21	30.03%
营业成本	93,517.41	71,383.36	31.01%
税金及附加	597.71	378.12	58.07%
销售费用	5,899.21	5,638.98	4.61%
管理费用	8,043.70	6,740.06	19.34%
研发费用	1,359.48	1,213.97	11.99%
财务费用	7,054.93	6,269.65	12.53%
其他收益	273.99	516.64	-4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6	296.56	-137.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2.05	-2,874.81	-9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	-4.24	0.24%
营业利润	-2,488.23	2,449.22	-201.59%
营业外收入	133.09	84.18	58.10%
营业外支出	2,984.66	68.21	4275.69%
利润总额	-5,339.80	2,465.18	-316.61%

所得税费用	-83.78	-510.94	83.60%
净利润	-5,256.01	2,976.12	-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53	2,486.86	-326.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1	489.26	-24.48%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125,005.38 万元，同比增加 30.03%，主要系报告期电站转让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说明 2：营业成本报告期金额为 93,517.41 万元，同比增加 31.01%，主要系报告期开展电站转让业务影响所致；

说明 3：税金及附加报告期金额为 597.71 万元，同比增加 58.07%，主要系报告期缴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说明 4：其他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273.99 万元，同比减少 46.97%，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贴金额减少所致；

说明 5：投资收益报告期金额为-112.06 万元，同比减少 137.79%，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事项（舞钢、淄博项目）损失影响所致；

说明 6：信用减值报告期金额为 5,556.8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单项计提个别客户履约能力较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增加所致，另外，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列报“资产减值损失”），详见“公告编号：2020-043”。

说明 7：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金额为 5,622.05 万元，同比增加 95.56%，主要系海外电站计提存货减值影响所致；

说明 8：营业外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133.09 万元，同比增加 58.10%，主要系报告期豁免的款项影响所致；

说明 9：营业外支出报告期金额为 2,984.66 万元，同比增加 4275.69%，主要系报告期德国林斯托 69MW 光伏电站项目保证金损失影响所致；详见“公告编号：2020-043”。

（五）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687.33 万元，同比增加 144.48%。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71	6,961.10	1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00	-7,681.54	1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8	2,448.70	-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9.74	15,702.41	144.48%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说明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51.71 万元，同比增加 111.9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往来款所致。

说明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85.00 万元，同比增加 172.71%，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收回现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清源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清源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的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9 年度薪酬

2019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492.23 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46.29	否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38.09	否
彭开臣	董事（已离职）	8	否
施贲宁	董事（已离职）	4.67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8	否
刘宗柳	独立董事	8	否
郭东	独立董事	8	否
方蓉闽	财务总监、董事	95.25	否
叶顺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26.57	否
李晓学	副总经理	249.35	否
合计	/	492.23	/

二、2020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0 年度薪酬以 2019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的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9 年度薪酬

2019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75.94 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29.39	否
吕骏	职工监事	21.96	否
洪小聪	职工监事	24.6	否
合计	/	75.94	/

二、2020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监事并担任其他职务的，2020 年度薪酬以 2019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和授权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产品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流转。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二、开展现金管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授权人根据公司制定的交易权限进行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周俊超，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陈志达，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不含税）。较上期费用变化的情况：降低 12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十二：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前次及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19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111,788,755.95 元。

上述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货币：人民币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56,220,544.19	2,751,713.56
信用减值损失	55,568,211.76	25,996,425.83

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分别对前三季度的减值损失进行充分的计提，合计 51,877,617.13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公司及电力公司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6,220,544.19 元，信用减值损失 55,568,211.76 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1,788,755.95 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十三：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55,263.6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1,661,337.24 元。结合当前的客观环境、公司资金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未来的资金支出预计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发展特性，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